

证券代码：831242

证券简称：特辰科技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黄开友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案终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特辰科技与黄开友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终审审理传票的日期：2020年9月25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12月11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黄开友

法定代表人：黄开友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安卓、蔡龙宝、陕西华宝卓律师事务所

（二）（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名称：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海晏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盛旺、陈楚银、广东华途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一、（2016）粤0303民初16757

我司于2015年7月1日与黄开友达成《设备收购入股及返租业绩承诺整体协议》约定我司用现金购买黄开友单位生产的脚手架设备，黄开友在用设备款通过向我司增资的方式购买我司股票，同时我司再将设备返租给黄开友以此保证业绩承诺，同日双方签订《设备购销协议》明确黄开友向我司销售升降升降脚手架设备8型400套，总价值人民币8952900元，同日，双方再签订《设备长期租赁

暨业绩承诺协议》明确本协议及双方签订的全部协议中的“业绩承诺”均指黄开友向我司依据约定缴纳租金，协议约定黄开友承租我司设备升降脚手架 400 套，前三年租金期间每年租金总人民币 3563254 元。租金起算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1 日，租赁期限 5 年，不足 5 年按 5 年收取。我司每月月底收取当月租金，若逾期未缴纳租金按 20%的年息向我司缴纳利息。设备在租赁期间所有权属于我司，设备的使用维护等均由黄开友自行承担和负责。截止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黄开友租赁租金人民币 2560062.27 元，逾期未缴纳租金应按年息 20%标准支付延期利息，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拖欠我司租金延期利息 212717.79 元，我司多次与黄开友协商，要求严格按照协议履行缴纳租金义务，但黄开友至今未付。

2019 年 10 月 28 日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对(2019)粤 0303 民初 16162 号判决如下：

(一)、被告黄开友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备占用费 12825945.1 元（暂计至 2019 年 6 月，其后的按照合同约定计至款项还清之日止）；

(二)、被告黄开友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占用利息，具体以每月未支付款项（2015 年 7 月-2016 年 6 月、2016 年 9 月-2018 年 6 月每月为 296937.83 元，2016 年 7 月为 43365.2 元，2018 年 7 月-2019 年 6 月为 223891.14 元）为基数，自次月 1 日起计至款项还清之日止；

(三)、被告黄开友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 套 8 型升降脚手架。

(四)、驳回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被告黄开友不服判决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请求 1. 撤销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19）粤 0303 民初 16162 号民事判决书，2. 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3. 一、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二、(2016)粤 0303 民初 16758

2. 我司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与黄开友达成《设备收购入股及返租业绩承诺整体协议》，同日双方签订《设备购销协议》明确黄开友向我司销售升降脚手架设备 6 型 2000 套，总价值人民币 12660667 元，同日，双方再签订《设备长期租赁暨业绩承诺协议》明确本协议及双方签订的全部协议中的“业绩承诺”均指

黄开友向我司依据约定缴纳租金，协议约定黄开友承租我司设备升降脚手架 2000 套，前三年租金期间每年租金总人民币 15116836 元。租金起算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租赁期限 5 年，不足 5 年按 5 年收取。我司每月月底收取当月租金，若逾期未缴纳租金按 20%的年息向我司缴纳利息。设备在租赁期间所有权属于我司，设备的使用维护等均由黄开友自行承担和负责。黄开友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签字确认收到《设备长期租赁暨业绩承诺协议》确定的设备，依据《设备长期租赁暨业绩承诺协议》规定应从 2015 年 9 月 30 日起向我司支付租金，但黄开友一直推诿回避，截止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黄开友租赁 2000 套设备租金人民币 2946397.37 元，逾期未缴纳租金应按年息 20%标准支付延期利息，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拖欠我司租金延期利息 148082.95 元，我司多次与黄开友协商，要求严格按照协议履行缴纳租金义务，但黄开友至今未付。

2019 年 10 月 28 日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对(2019)粤 0303 民初 16163 号判决如下：

(一)、被告黄开友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备占用费 17863061.25 元（暂计至 2019 年 6 月，其后的按照合同约定计至款项还清之日止）；

(二)、被告黄开友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占用利息，具体以每月未支付款项（2015 年 10 月-2018 年 8 月每月为 419912.11 元，2018 年 9 月-2019 年 6 月为 316613.74 元）为基数，自次月 1 日起计至款项还清之日止；

(三)、被告黄开友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套 6 型升降脚手架。

(四)、驳回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被告黄开友不服判决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请求 1. 撤销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19）粤 0303 民初 16163 号民事判决书，2. 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3、一、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四)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1 判令黄开友向我司支付拖欠设备租赁款人民币 2560062.27 元（暂计至 2016 年 7 月 30 日）此后按每月人民币 296937.83 元标准支付我司设备租赁使用

费至 2020 年 7 月 1 日

1.2 判令黄开友向我司支付逾期缴纳租金利息人民币 212717.79 元（暂计至 2016 年 7 月 30 日），此后应按每月人民币 1948.96 元标准向我司支付延期缴纳逾期利息至 2020 年 7 月 1 日。

1.3 判令黄开友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2.1 判令黄开友向我司支付拖欠设备租赁款人民币 2946397.37 元（暂计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此后按每月人民币 419912.12 元标准支付我司设备租赁使用费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2.2 判令黄开友向我司支付逾期缴纳租金利息人民币 148082.95 元（暂计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此后应按每月人民币 7012.53 元标准向我司支付延期缴纳逾期利息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2.3 判令黄开友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收到深圳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6 月 15 日作出的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黄开友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终审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2019）粤 03 民终 33860 号：

一、维持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19）粤 0303 民初 16162 号民事判决第三项；

二、撤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19）粤 0303 民初 16162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第四项；

三、变更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19）粤 0303 民初 16162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黄开友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备占有使用费 14324640 元

四、驳回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9）粤 03 民终 338601 号：

一、维持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19）粤 0303 民初 16163 号民

事判决第三项；

二、撤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19)粤 0303 民初 16163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第四项；

三、变更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19)粤 0303 民初 16163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黄开友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备占有使用费 20257067 元；

四、驳回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收回应收款及设备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此事是公司良性发展起到积极作用，对公司的经营生产产生积极影响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如公司收回应收款项及设备将给公司财务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2016) 粤 0303 民初 16757 民事起诉状
2. (2016) 粤 0303 民初 16758 民事起诉状
3. (2019) 粤 0303 民初 16162 号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4. (2019) 粤 0303 民初 16163 号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5. (2019) 粤 0303 民初 16162 号民事上诉状
6. (2019) 粤 0303 民初 16163 号民事上诉状
7. (2019) 粤 03 民终 33860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8. （2019）粤 03 民终 33861 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5 日